

杭州东洋精密刀具有限公司年生产、修  
磨钢刀 61.2 万枚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先行  
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杭州东洋精密刀具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杭州环锦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



建设单位：杭州东洋精密刀具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杭州环锦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董文

项目负责人：董文

建设单位

电话：18317067698

传真：/

邮编：310053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

河庄街道青六北路 668 号

编制单位

电话：0571-86506689

传真：0571-86506689

邮编：310051

地址：江陵路 88 号 3 幢 207 室



## 目录

表一、验收项目概况.....	1
表二、工程建设内容.....	5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情况.....	16
表四、报告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6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6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32
表七、验收监测工况及结果.....	33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42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44

### 附图附件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周边环境示意图

附图 3 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雨污管线图

附件 1 项目承诺备案受理书

附件 2 排污许可证

附件 3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附件 4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书

附件 5 检测报告

附件 6 竣工、调试时间公示



表一、验收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杭州东洋精密刀具有限公司年生产、修磨钢刀 61.2 万枚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杭州东洋精密刀具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河庄街道青六北路 668 号				
主要产品名称	主要从事金属刀具制造和修理				
设计生产能力	年生产、修磨钢刀 61.2 万枚				
实际生产能力	年生产、修磨钢刀 34195 枚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3 年 6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4 年 6 月		
调试时间	2025 年 12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12 月 25 日~2025 年 12 月 26 日		
环评登记表备案部门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钱塘分局	环评登记表编制单位	杭州天锦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曾用名杭州天锦环境科技咨询发展有限公司，下同）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倍特（杭州）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倍特（杭州）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538.8 万美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0 万元	比例	0.3%
实际总概算	710 万美元	环保投资	30 万元	比例	0.6%
验收监测依据	<p><b>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章程和规范</b></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三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9.1）；</p> <p>(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7.16 修订，2017.10.1 施行）；</p> <p>(4)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lt;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gt;的决定》（2018 年 1 月 22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公布，自 2018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p> <p>(5) 《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0 年修订）》，浙江省人大（含常委会），2020.11.27 修订；</p> <p>(6) 《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0 年修订）》，浙江省第十</p>				

	<p>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2020.11.27修订；</p> <p>(7) 《关于进一步促进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市场化的通知》（浙环发[2017]20号）。</p> <p><b>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b></p> <p>(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11.20；</p> <p>(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5.15；</p> <p><b>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及其他资料</b></p> <p>1、杭州天锦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编制的《杭州东洋精密刀具有限公司年生产、修磨钢刀 61.2 万枚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2023.6；</p> <p>2、杭州市生态环境局钱塘分局备案意见（杭环钱环备【2023】28号），2023.6；</p> <p>3、浙江正诺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J2512028）；</p> <p>4、杭州东洋精密刀具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资料。</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p><b>(1) 废气排放标准</b></p> <p>因目前产能较低，激光切割暂时委外，少量产品采用圆锯机湿法切割，基本不产生颗粒物，车工、研磨工序产生有机废气，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具体见表 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1 污染物排放标准</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56 1727 1361 1973">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sup>3</sup>)</th> <th colspan="2">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th> <th row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mg/m<sup>3</sup>)</th> </tr> <tr> <th>排气筒高度(m)</th> <th>二级</th> </tr> </thead> <tbody> <tr> <td>非甲烷总烃</td> <td>120</td> <td>15</td> <td>10</td> <td>4.0</td> </tr> </tbody> </table> <p>*排气筒高度除须遵守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外，还应高出周围 200m</p>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mg/m <sup>3</sup> )	排气筒高度(m)	二级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4.0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mg/m <sup>3</sup> )						
		排气筒高度(m)	二级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4.0									

半径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不能达到该要求的排气筒，应按其高度对应的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 50% 执行。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中相关标准。

表 1-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mg/m<sup>3</sup>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 (2) 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职工生活污水。本项目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城市污水管网（其中氨氮参考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DB33/887-2025）中的表 1 间接排放标准限值）。项目废水最终送至萧山临江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杭州湾海域。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详见下表。

表 1-3 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除 pH 外均为 mg/L

污染物	pH	SS	总磷	COD <sub>Cr</sub>	NH <sub>3</sub> -N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6~9	400	8.0	500	35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10	0.5	50	5（8）

### (3) 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东、南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西、北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详见表 1-4。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b> 单位：dB</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区域类别</th> <th>昼间 (dB)</th> <th>夜间 (dB)</th> </tr> </thead> <tbody> <tr> <td>3 类</td> <td>65</td> <td>55</td> </tr> <tr> <td>4 类</td> <td>70</td> <td>55</td> </tr> </tbody> </table> <p><b>(4) 固废标准</b></p> <p>项目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关于进一步加强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浙环发[2009]76 号）中的有关规定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其中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固废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要求。固废管理均需符合《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p>	区域类别	昼间 (dB)	夜间 (dB)	3 类	65	55	4 类	70	55				
区域类别	昼间 (dB)	夜间 (dB)												
3 类	65	55												
4 类	70	55												
总量控制	<p>根据环评报告中总量控制指标要求，本项目总量控制建议值见表 1-5。</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5 总量控制建议值</b> 单位：t/a</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类别</th> <th>主要污染物</th> <th>总量建议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废水</td> <td>COD<sub>Cr</sub></td> <td>0.062</td> </tr> <tr> <td>NH<sub>3</sub>-N</td> <td>0.006*</td> </tr> <tr> <td rowspan="2">废气</td> <td>VOC</td> <td>0.299</td> </tr> <tr> <td>烟粉尘</td> <td>0.155</td> </tr> </tbody> </table> <p>*2023 环评备案阶段，氨氮排环境执行 2.5mg/L 标准，目前氨氮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核准后氨氮排环境的 0.006 t/a。</p>	类别	主要污染物	总量建议值	废水	COD <sub>Cr</sub>	0.062	NH <sub>3</sub> -N	0.006*	废气	VOC	0.299	烟粉尘	0.155
类别	主要污染物	总量建议值												
废水	COD <sub>Cr</sub>	0.062												
	NH <sub>3</sub> -N	0.006*												
废气	VOC	0.299												
	烟粉尘	0.155												

## 表二、工程建设内容

### 工程建设内容：

#### (1)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杭州东洋精密刀具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河庄街道青六北路 668 号，专业从事金属刀具制造。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的指导意见》（浙政办发[2017]57 号）、《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方案》（大江东管办发[2018]38 号）、《杭州钱塘新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方案》（钱塘管办发[2019]54 号），2023 年公司组织编制了《杭州东洋精密刀具有限公司年生产、修磨钢刀 61.2 万枚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项目于 2023 年 6 月通过杭州市生态环境局钱塘分局备案，备案编号为杭环钱环备[2023]28 号。2025 年 2 月，建设过程因市场变动，企业拟分两期实施该项目，杭州天锦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为其编制了《杭州东洋精密刀具有限公司年生产、修磨钢刀 61.2 万枚项目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说明》，2025 年 12 月 2 日，企业申领了排污许可证（91330100MA2KHXRQ68001W）。本次验收年产能生产、修磨钢刀 34195 枚。

#### (2) 平面布局

企业租用杭州市钱塘区河庄街道青六北路 668 号的杭州大和江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厂房闲置区域 2209 m<sup>2</sup>。分布有 MS 车间、CNC 区域、热处理区域、东洋检查室、低耗品仓库及现场办公区等。

具体平面布置见图 2-1。



表 2-1 主要建设内容对照表

工程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1F 生产车间	包括研削加工区、预成型和淬火区、原辅材料仓库、包装成品库。	包括热处理、MS 车间、CNC 区域等	功能布局略有调整
公用工程	给水	项目用水由市政给水管网统一供给	给水水源取自市政自来水。	无变化
	排水	本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汇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污水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新扩改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参考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排放标准限值）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送至萧山临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中一级 A 标排放至杭州湾海域。	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制，企业生活污水经厂区预处理后达标纳管，最后统一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无变化
	供电	项目用电由城市电网供电设施提供，真空炉采用电能。	供电来自市政电网。	无变化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进入租赁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项目依托租赁厂区化粪池处理。	无变化
	废气	切割粉尘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激光加工机未投入运行，目前不产生切割粉尘	无切割粉尘
		车工、研磨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后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车工、研磨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滤筒除油+活性炭吸附后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增加了滤筒除油工序
	固废	废切削液、油泥、废包装桶、废活性炭等委托具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危废间与租赁厂区共用，面积约 30 m <sup>2</sup>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一般包装材料外售给物质回收公司。	利用租赁厂区现有危废仓库，面积为 30m <sup>2</sup>	无变化
噪声	选用性能较好的低噪声设备；做好基础隔声减振措施。	选用低噪设备，采用减振隔声装置	无变化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实际平面布置及建设内容与环评基本一致。

(3)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及敏感点

根据企业区域环境现状初步踏勘和调查，企业位于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河庄街道青六北路 668 号。企业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同环评审批期间一致，未发生变化，详见表 2-2。

表 2-2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敏感目标名称	坐标/UT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琅琴湾	258472.694	3357818.359	居住区，约 1962 户	居民	环境空气二类区	西南	130
听琴湾	258434.895	3358022.695	居住区，约 1020 户	居民		西	290
青西铭府	258500.997	3357604.713	居住区，约 2600 户	居民		西南	400
钱塘区政府办公室	258620.508	3357593.736	办公人员			西、西南	120

(4) 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变化与环评对比情况见表 2-3。

表 2-3 环评设备变化与环评对比表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环评数量(台/套/个)	实际建设数量(台/套/个)	增减量	实际设备位置
激光加工机	DPE-A3015D-F3000W-I	1	0	-1	热处理区域
砂带打磨机	DR-600-SS	2	1	-1	热处理区域
真空气淬炉	HVGQ8813S	4	2	0	热处理区域
真空回火炉	HVT8813S-750		1	0	

气氛回火炉	HVT8814S-600		1	0	
自动毛刺去除机	TOYO-JBR-100		2		MS 车间
手动毛刺去除机	TOYO-SBR-100	5	2	0	
非数控刀刃去毛刺机	/		1		
内径磨床	IDM-150CNC	5	2	-3	
内径磨床	IGM2MB	1	1	0	MS 车间
圆筒磨床	ODM20P-25CNC	2	2	0	MS 车间
圆筒磨床	OGM350EXI II	1	1	0	MS 车间
磨床	MYD350CNC CC4	35	4	-31	MS 车间
数控内圆磨床	UGK-250NC	4	4	0	MS 车间
刀头检查装置	LA-400CNC	2	0	-2	/
NC 车床	CTX-400L	6	4	-2	机加工车间 (CNC 车间)
抛光盘	16BF-4M5L-M	2	3	+1	MS 车间
抛光盘	HS630-P	2	1	-1	MS 车间
配套设备	FUTA-008	1	0	-1	MS 车间
空压机	/	0	1	+1	依托出租方
圆锯机	HY-150L	0	1	+1	热处理区域
非数控内径倒角机	/	0	1	+1	MS 车间

由上表可知，项目实施过程中增加了空压机、圆锯机及非数控内径倒角机各一台，激光加工机、磨床、刀头检查装置等部分尚未实施，待后续实施后，另行验收。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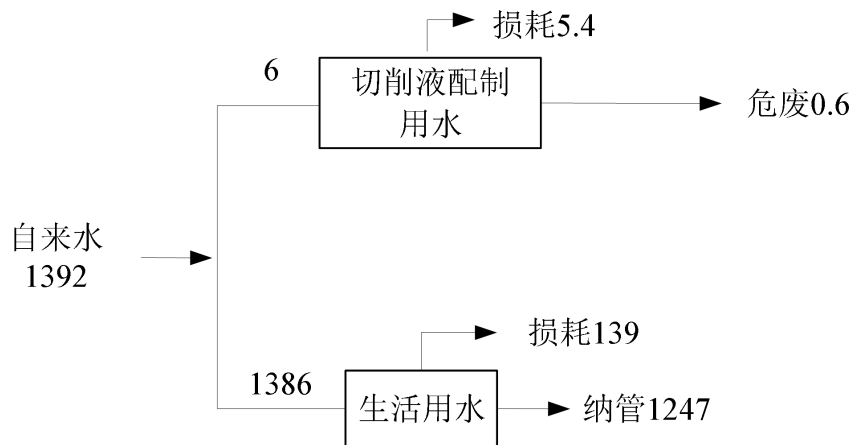
(1) 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与环评对比情况见表 2-4。

**表 2-4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清单**

主要生产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规格）	环评审批数量	实际使用量	备注
SKH	t/a	40.7	3.1	工具钢
SKD	t/a	107.6	16.61	工具钢
硬质合金	t/a	3.6	约 0.1（1835 枚）	/
润滑油	t/a	1.5	0.66	/
研磨液	t/a	120	0.73	/
切削液	t/a	0.3	0.344	使用时，用水按 1:20 稀释
砂轮	t/a	0.2	0.014	/
氮气	m <sup>3</sup> /a	1800	63	/

(2) 水平衡



**图 2-2 项目水平衡图 (t/a)**

##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 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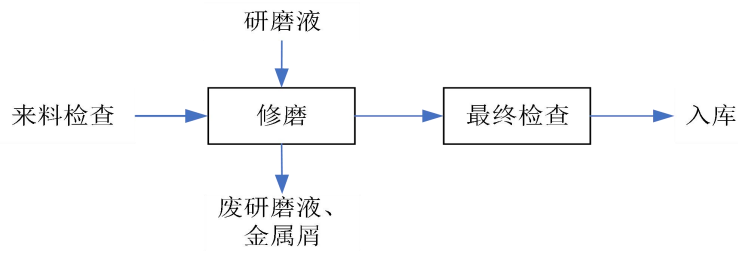


图 2-3 钢刀修磨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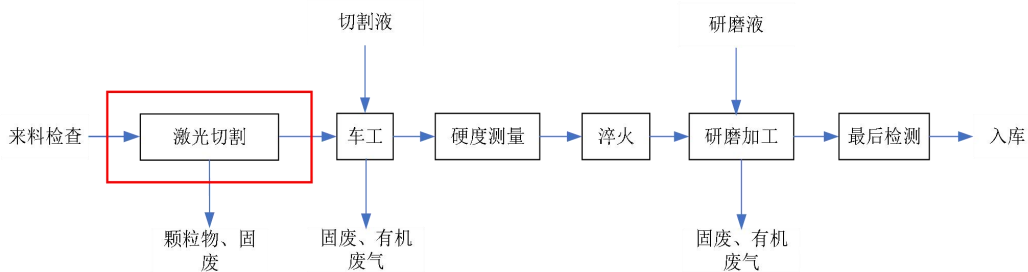


图2-4 钢刀生产工艺流程 (红框内工序未实施)

### 工艺流程说明:

切割：原材料经激光加工机切割处理，会产生少量颗粒物和边角料。

车工：根据要求采用车床对毛坯进行处理。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在切割液作用下，车工刀头温度约 30-50℃。该工序会产生废切削液和金属屑以及极少量有机废气。

淬火：根据要求采用真空炉加热至 1300℃真空淬火，在氮气氛围中冷却。

研磨加工：采用磨床对半成品和需要修磨的刀具进行加工。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在研磨液作用下，磨床研磨面温度约 30-40℃。会产生废研磨液和废金属屑以及少量有机废气。

项目营业过程污染因素识别见表 2-5。

表 2-5 项目主要污染环节及污染因子一览表

类型	产生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切割	切割粉尘	颗粒物
废气	车工、研磨	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废水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 <sub>Cr</sub> 、NH <sub>3</sub> -N、SS 等
固废	包装	一般包装材料	纸箱、塑料等
	打磨	废砂轮	砂轮
	成型	废金属边角料	金属
	包装	废包装桶	塑料、铁桶等
	研磨	废研磨液	研磨液、磨削灰
	研磨、车工	磨削灰	研磨液、切削液、金属屑等
	车床	废切削液	废切削液、金属屑
	废气处理	收集尘	金属
		废活性炭	活性炭、有机物
	设备维修	废润滑油	润滑油等
员工生活	员工生活	纸张、塑料等	
噪声	运行过程	主要为设备运行噪声	

通过现场核实，对比环评报告，项目设计规模为年生产、修磨钢刀 61.2 万枚，实际仅实施了年生产、修磨钢刀 3.4195 万枚；新增了空压机、圆锯机及非数控内径倒角机各一台，激光加工机、刀头检查装置、配套设备未购置，砂带打磨机、磨床、车床大部分未购入投产，原辅料年用量对比环评均有减少；项目废气总量减少，考虑激光加工机未购置，配套切割粉尘收集处理设施尚未建设。强化了车工、研磨废气处理设施，由环评中活性炭吸附装置调整为滤筒除油+活性炭吸附装置，因强化车床、磨床废气处理设施，新增废滤筒。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

函[2020]688号)文件内容,本项目无重大变动。具体见表2-6。

表 2-6 项目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对比情况表

序号	判断依据	项目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b>性质:</b>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否
<b>规模:</b>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以上的	项目设计规模为年生产、修磨钢刀61.2万枚,实际年生产、修磨钢刀3.4195万枚,故本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均未增大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	否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气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较环评均有大幅减少,污染物排放均在环评范围内	否
<b>地址:</b>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建设地点不变且环评未要求设置环境保护距离	否
<b>生产工艺:</b>			

6	<p>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p> <p>（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p> <p>（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p> <p>（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p> <p>（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p>	项目未新增产品品种，激光切割工序未实施，不会新增污染物种类且不会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否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不变	否
<b>环境保护措施</b>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激光切割工序未实施，配套切割粉尘收集处理设施亦未实施；强化了车工、研磨废气设施（经滤筒处理+活性炭吸附后排放），其他污染防治措施不变，项目污染物总量未增加	否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废水排放方式与环评一致	否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项目不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且按照环评要求高度排放	否
11	噪声、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不变，根据监测结果可知，四周厂界噪声能达相应排放标准要求	否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强化废气处理设施会增加废滤筒，但目前尚未产生，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滤筒属于 900-041-49，待产生后	否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不会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项目不涉及	否

###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情况

####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1) 废气

企业废气主要为车工、研磨废气。

车工、研磨废气收集后经“滤筒+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项目废气排放情况见下表 3-1。

表 3-1 项目废气排放情况汇总表

排放口编号	废气处理设施名称	废气处理工艺	风机风量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DA001	车工、研磨废气	滤筒+活性炭吸附	Q=16000m <sup>3</sup> /h	倍特（杭州）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倍特（杭州）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本次验收监测的废气治理设备见图 3-1。



表 3-1 项目废气处理设施

##### (2) 废水

项目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制，企业生活污水经租赁厂区现有化粪池预处理

理后达标纳管，最后统一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废水的处理设施情况见下图 3-2。



表 3-2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情况

### (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包括磨床、空压机等生产设备作业噪声，以及风机等辅助设备产生的运行噪声，设备噪声经建筑墙体隔声，部分高噪声设备经减振措施后达标排放。

### (4) 固废

企业依托租赁方危废仓库，面积为 30 m<sup>2</sup>，位于项目所在厂房的南侧。

危废仓库建设符合规范要求，废液桶下方设有防渗防漏托盘，门口及危废包装桶上张贴标准规范的危险废物标识标牌。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如表 3-2 所示。

表 3-2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一般固废						
序号	废物名称	固废类别	贮存方式	处置去向	环评审批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1	一般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	嘉兴市昌新铸钢件有限公司	1	0.3
2	废砂轮	一般固废	/		0.2	暂未产生
3	废金属边角料	一般固废	吨袋		7.6	1.8
4	收集尘	一般固废	吨袋		0.65	暂未产生
5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桶	环卫部门清运	13.86	5
危险固废						
6	磨削灰	危险固废	吨袋	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7.5	0.9
7	废包装桶	危险固废	桶		3.045	暂未产生
8	废研磨液	危险固废	吨桶		43.2	10.127
9	废活性炭	危险固废	吨袋		12.8	暂未产生
10	废滤筒	危险固废	吨袋		/	暂未产生
11	废切削液	危险固废	吨桶	湖州一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0.63	暂未产生
12	废润滑油	危险固废	吨桶		1.5	0.559

\*注：项目运行未满一年，实际年产生量为按月折算结果。

危废仓库见图 3-3。



图 3-3 危废库情况

(5) 监测点位

检测报告、测试报告上的废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和噪声监测点位如下图所示 3-4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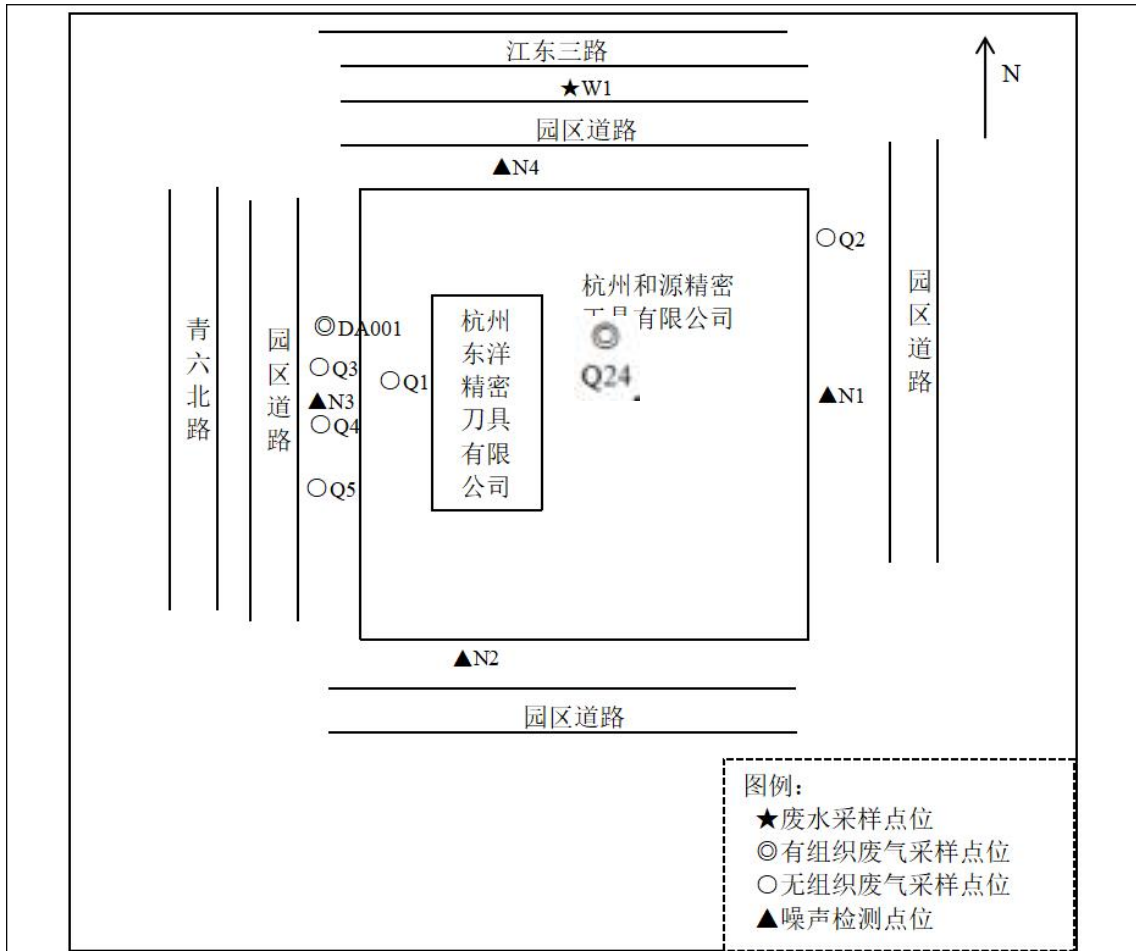


图 3-4 采样布点示意图

#### (6)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①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在环境风险防控方面已采取了一定措施，厂区配置了一定数量的消防器材、防护用品以及防止污染物外泄的截流、吸附、收容的应急物资，物料仓库和危废仓库地面均硬化并防渗，污染防治设施已正常运行。经查企业于 2026 年编制了该厂区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目前正在备案中，危废暂存间均采用环氧树脂地面，防止废液渗漏；房间内四周均设置应急导流沟，应急导流沟内均采用环氧树脂地面，可有效防止泄漏至应急沟的废液渗漏。

##### ②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涉及 1 个工业废气排气筒，检测孔的内径为 90 mm，不使用时监测孔为关闭状态，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标准及规范要求。环评未要求企业安装在线监测装置，采样口位置满足《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要求。

## 表四、报告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环评总结论

环评提出的废水、废气、固废及噪声防治措施如表 4-1 所示。

表 4-1 环评登记表项目污染防治措施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排气筒	切割粉尘(颗粒物)	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处理效率 9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DA002 排气筒	车工、研磨废气(非甲烷总烃)	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处理效率 70%。同时要求企业采用颗粒活性炭，且碘值要求达到 800mg/g 以上，活性炭装填量要求达到 3.2t 以上。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污水量 COD <sub>Cr</sub> 、NH <sub>3</sub> -N、SS 等	经租赁方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纳管口水质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三级标准
声环境	运营过程	噪声	隔声、减振	西、北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 类标准；东、南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不涉及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废金属边角料、收集尘、包装材料、废砂轮外售物资回收公司；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此外，本项目危废库按要求做了防腐、防漏措施，液体危废用桶包装，下置防腐、防漏托盘，地面按要求做重点防渗单元处理；危废贮存设施按要求防风、防雨、防晒、防漏，做好危险废物的入库、存放、出库记录，不随意堆置。同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并严格遵守危险废物联单转移制度。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按规范要求运输物品，加强存储设施（仓库等）维护管理、设施线路检修，以及环保设施的正常稳定运行管理等，按规范要求编制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按要求落实及备案。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落实监测监控制度，按照监测要求开展废水、废气、噪声监测。</p> <p>2、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本项目所属行业为简化管理。项目投产前需按要求进行排污许可证申领。</p> <p>3、根据《关于印发&lt;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gt;的通知》（环发[2015]54号）规定，（一）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包括污水、生活垃圾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企业；（二）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三）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企业；（四）尾矿库企业，包括湿式堆存工业废渣库、电厂灰渣库企业；（五）其他应当纳入适用范围的企业，应当编制环境应急预案。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需设置危废暂存间，因此需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p> <p>4、风险事故应急预案主要包括事故处置程序和应急反应计划两部分。事故处置的核心是及时报警、正确决策、迅速扑救，各部门充分配合、协调行动。环境风险事故应急计划一般应包括：①应急计划区；②应急组织机构、人员；③预案分级响应条件；④应急救援保障；⑤报警通讯联络方式；⑥应急环境监测、抢险、救援及控制措施；⑦应急检测、防护措施、清除泄漏措施和器材；⑧人员紧急撤离、疏散，应急剂量控制、撤离组织计划；⑨事故应急救援关闭程序与恢复措施；⑩应急培训计划、公众教育和信息。</p> <p>5、应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制度，设置专人开展台账记录、整理、维护等管理工作，包括记录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危险废物管理信息、监测记录信息等。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五年。</p> <p>6、建设单位应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和审批决定等要求，自主开展相关验收工作。</p>

(2) 环评落实情况

对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本项目环保设施落实情况见表 4-2。

表 4-2 环评及批复要求与实际污染防治措施情况一览表

项目	环评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项目选址及建设内容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河庄街道青六北路 668 号。 规模：年生产、修磨钢刀 61.2 万枚。	项目建设地与环评一致，实际生产规模为 3.4195 万枚，远低于环评中的设计规模。
废水	生活污水经租赁方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已落实。项目生活污水经租赁方化粪池预处理。 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该企业生活污水排放口所测污染因子（pH 值、COD <sub>Cr</sub> 、SS、BOD <sub>5</sub> ）可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可达《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总氮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DB 33/887-2025）中的限值。
噪声	加强隔声降噪措施，确保设备运行良好等，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和 4 类标准要求。	已落实。设备噪声经建筑墙体隔声，部分高噪声设备经减振措施后达标排放。 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该企业厂区东、南厂界噪声均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西、北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
废气	①切割粉尘采用布袋处理器处理后 15 m 排气筒高空排放，处理效率 95%。 ②车工、研磨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处理效率 70%。同时要求企业采用颗粒活性炭，且碘值要求达到 800mg/g 以上，活性炭装填量要求达到 3.2t 以上。	①激光加工机未实施，配套的环保设施也未投建。 ②车工、研磨废气收集后经滤筒+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DA001 排气筒排放，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车工、研磨废气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1 中相应限值（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5kg/h）
固废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废金	已落实。一般固废收集后出售给

	<p>属边角料、收集尘、包装材料、废砂轮外售物资回收公司；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p>	<p>物资回收公司，危险废物中的废切削液、润滑油收集后委托湖州一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其余危废收集后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强化废气处理设施增加的废滤筒也由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p> <p>依托租赁方厂房南侧危险固废库，面积 30m<sup>2</sup>。</p> <p>危废仓库建设符合规范要求，门口及危废包装上张贴标准规范的危险废物标识标牌。</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危废仓库、危化品仓库、涉水的车间地面防腐防渗，废水纳管排放，废水处理设施和管道衔接装置等按照相关规范要求做好防漏、防渗措施，定期检查管道，禁止在管道上放置重物。</p>	<p>已落实，项目危废仓库、危化品仓库、涉水的车间地面已做好防腐防渗，废水纳管排放，废水处理设施和管道衔接装置等已按照相关规范要求做好防漏、防渗措施，定期检查管道，禁止在管道上放置重物。</p>
环境风险	<p>按规范要求运输物品，加强存储设施（仓库等）维护管理、设施线路检修，以及环保设施的正常稳定运行管理等，按规范要求编制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按要求落实及备案。</p>	<p>已落实。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仓库。危废仓库按环评要求做好了风险防范措施；且企业租赁方设置有消防设施，企业自身也配备有吨桶、吸附剂等应急资源。</p> <p>企业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杭州市生态环境局钱塘分局备案中。</p>
环境管理	<p>1、落实监测监控制度，按照监测要求开展废水、废气、噪声监测。</p> <p>2、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本项目所属行业为登记管理。项目投产前需按要求进行登记申报。</p> <p>3、根据《关于印发&lt;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gt;的通知》（环发[2015]54号）规定，（一）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包括污水、生活垃圾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企业；（二）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三）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企业；（四）尾矿库企</p>	<p>已落实。</p> <p>企业已于 2025 年 12 月 3 日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了许可证申领。</p> <p>2026 年 3 月，企业完成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目前正在备案中。</p> <p>企业已经建立了环境管理台账制度，并指定专人管理。</p>

	<p>业，包括湿式堆存工业废渣库、电厂灰渣库企业；（五）其他应当纳入适用范围的企业，应当编制环境应急预案。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需设置危废暂存间，因此需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p> <p>4、风险事故应急预案主要包括事故处置程序和应急反应计划两部分。事故处置的核心是及时报警、正确决策、迅速扑救，各部门充分配合、协调行动。环境风险事故应急计划一般应包括：①应急计划区；②应急组织机构、人员；③预案分级响应条件；④应急救援保障；⑤报警通讯联络方式；⑥应急环境监测、抢险、救援及控制措施；⑦应急检测、防护措施、清除泄漏措施和器材；⑧人员紧急撤离、疏散，应急剂量控制、撤离组织计划；⑨事故应急救援关闭程序与恢复措施；⑩应急培训计划、公众教育和信息。</p> <p>5、应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制度，设置专人负责台账记录、整理、维护等管理工作，包括记录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危险废物管理信息、监测记录信息等。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五年。</p> <p>6、建设单位应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和审批决定等要求，自主开展相关验收工作。</p>	
--	--	--

##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检测依据

类别	监测因子	监测分析方法	方法标准号或来源	最低检出限
废水	pH 值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氮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5 mg/L
	总磷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1 mg/L
	悬浮物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1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 mg/L
废气	排气流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
	排气流速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
	排气温度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
	水分含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sup>3</sup>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噪声	场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 2、监测仪器

本项目验收监测所用仪器设备均在计量检定有效期内，具体见下表。

表 5-2 监测分析仪器一览表

序号	监测因子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校准证书编号	检定有效期
1	pH 值	便携式 pH 计	PH850	23007	ZQ202505300052	2025.05.30- 2026.05.29
2	排气流量、	大流量烟尘	YQ3000-D	23032	ZQ202507230019	2025.07.23-

	排气流速、 排气温度、 水分含量	(气) 测试仪			ZQ202507230021	2026.07.22
3	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24016	25001076270	2025.10.31- 2026.10.30
4	悬浮物	万分之一天平	FB224	19011	ZQ202509260067	2025.09.26- 2026.09.25
5	氨氮、总氮	紫外可见分光 光度计	752 (自动)	23020	ZQ202506250025	2025.06.25- 2026.06.24
6	总磷	紫外可见分光 光度计	T6 新世纪	19009	ZQ202509260066	2025.09.26- 2026.09.25
7	五日生化需 氧量	溶解氧测定仪	Pro20	24014	ZQ202509280083	2025.09.28- 2026.09.27
8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19015	ZQ202506250026	2025.06.25 -2027.06.24

### 3、人员能力

本项目监测人员均具备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具体见下表。

表 5-3 项目验收参与人员一览表

验收监测参与人员	职位	上岗证编号
周鸿杰	采样员	正诺(检)字 114 号
李康	采样员	正诺(检)字 017 号
陈超怡	实验员	正诺(检)字 122 号
谢利炳	实验员	正诺(检)字 045 号
符超群	实验员	正诺(检)字 117 号
赵佳瑶	实验员	正诺(检)字 064 号
潘雨奇	实验员	正诺(检)字 051 号
李关凤	报告编制员	正诺(检)字 056 号

### 4、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中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已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中使用标准物质、空白实验、平行双样等质控措施。质控分析数据见下表。

表 5-4 水质质控数据分析表

实验室平行样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样品浓度 (mg/L)	平行样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价
氨氮	2.87	3.99	10	符合要求
	2.65			
	5.01	4.16	10	符合要求
	4.61			
总磷	0.17	2.86	10	符合要求
	0.18			
	0.14	3.45	10	符合要求
	0.15			
总氮	36.3	1.09	5	符合要求
	37.1			
	33.3	3.34	5	符合要求
	35.6			
五日生化需氧量	34.6	4.06	20	符合要求
	31.9			
	56.8	3.32	20	符合要求
	60.7			
化学需氧量	90	2.17	10	符合要求
	94			
	131	3.68	10	符合要求
	141			
质控样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质控样编号	样品浓度 (mg/L)	定值 (mg/L)	结果评价
总磷	B25030641	2.43	2.51±0.18	符合要求
		2.41		符合要求
总氮	B24110640	1.65	1.66+0.11	符合要求
		1.68		符合要求

化学需氧量	B25050029	147	145±10	符合要求
		145		符合要求
氨氮	B24050377	4.25	4.25±0.29	符合要求
		4.33		符合要求
五日生化需氧量	/	206	180-230	符合要求
		200		符合要求

### 5、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

表 5-5 废气质控数据分析表

分析项目	样品浓度 (mg/m <sup>3</sup> )	平行样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价
非甲烷总烃	1.59	1.27	15	符合要求
	1.55			
	1.58	4.64	20	符合要求
	1.44			
	1.42	0	20	符合要求
	1.42			
	1.59	2.25	20	符合要求
	1.52			
	1.88	1.57	20	符合要求
	1.94			
	1.41	3.09	20	符合要求
	1.50			
	1.16	0.87	15	符合要求
	1.14			
	2.63	0.19	20	符合要求
	2.64			
	0.96	12.3	20	符合要求
	1.23			

非甲烷总烃	1.40	6.35	20	符合要求
	1.59			
	1.56	9.04	20	符合要求
	1.87			
	1.35	10.3	20	符合要求
	1.66			
	1.84	3.08	20	符合要求
	1.73			
<b>质控样结果评价</b>				
<b>分析项目</b>	<b>质控样编号</b>	<b>样品浓度 (mg/m<sup>3</sup>)</b>	<b>定值 (mg/m<sup>3</sup>)</b>	<b>结果评价</b>
非甲烷总烃	156250632180	9.88	10.0±1.0	符合要求
		9.87		符合要求
		10.4		符合要求
		9.05		符合要求

## 6、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时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监测部分）、《工业企业噪声测量规范》（GB122-88）及国家标准方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监测，声级校准器在监测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附噪声仪器校验表。

**表 5-6 噪声仪器准确度校准**

声级计编号	声校准器定值	测量前定值	测量后定值	允许差值	校准结果判定
AWA5688 (24016)	94.0dB (A)	94.0dB (A)	94.0dB (A)	±0.5dB (A)	符合要求
AWA5688 (24016)	94.0dB (A)	94.0dB (A)	94.0dB (A)	±0.5dB (A)	符合要求
AWA5688 (24016)	94.0dB (A)	94.0dB (A)	94.0dB (A)	±0.5dB (A)	符合要求
AWA5688 (24016)	94.0dB (A)	94.0dB (A)	94.0dB (A)	±0.5dB (A)	符合要求
AWA5688 (24016)	94.0dB (A)	94.0dB (A)	94.0dB (A)	±0.5dB (A)	符合要求
AWA5688 (24016)	94.0dB (A)	94.0dB (A)	94.0dB (A)	±0.5dB (A)	符合要求

AWA5688 (24016)	94.0dB (A)	94.0dB (A)	94.0dB (A)	±0.5dB (A)	符合要求
AWA5688 (24016)	94.0dB (A)	94.0dB (A)	94.0dB (A)	±0.5dB (A)	符合要求

##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内容：

项目废气、废水、噪声的验收监测内容如下表所示。

表 6-1 企业污染源竣工验收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布设	废气处理工艺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气	DA001（进出口）	滤筒+活性炭	非甲烷总烃	2天各3次
	厂区无组织	/	非甲烷总烃	2天各3次
	厂界无组织 （上风向一处，下 风向三处）	/	非甲烷总烃	2天各3次
废水	企业生活污水排 口	/	pH 值、COD <sub>Cr</sub> 、NH <sub>3</sub> -N、 SS、BOD <sub>5</sub> 、总氮、总磷	2天各4次
噪声	四周厂界	/	昼夜等效连续 A 声级	2天各2次

\*因砂带打磨机为项目配套，用于设备刀具打磨，打磨产生的废气由自带的布袋除尘装置处置后车间排放，使用频次很低，且操作时间短，达不到采样监测频次要求，故未对砂带打磨废气进行监测。

## 表七、验收监测工况及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通过现场勘查，在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主要设备及相应配套环保设施均已完工并正常运行，项目内部污水管网均已接入市政污水管网。企业人员约 31 人，部分设备未投入使用，本次验收为先行验收。本次验收监测内容包括废水的水质监测、废气监测及四周厂界的噪声监测。验收监测期间（2025 年 12 月 25 日~2025 年 12 月 26 日），生产负荷 71.3%~86.8%，检测数据可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的生产负荷

产品名称		生产、修磨钢刀		
环评年设计		61.2 万枚	实际年建设规模	3.4195 万枚
环评日设计产量		2429 枚	实际建设日产量	136 枚
实际日产量	2025.12.25	118		
	2025.12.26	97		
生产负荷 (%)	2025.12.25	86.8		
	2025.12.26	71.3		

验收监测结果

### 1、废水

表 7-2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采样点位	采样位置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限值	评价结论
W1	生活污水排放口	12 月 25 日	pH 值	7.4	7.4	7.5	7.4	6~9	符合
			化学需氧量	92	98	86	100	500	符合
			氨氮	2.76	3.11	3.45	2.44	35	符合
			总磷	0.18	0.19	0.17	0.18	8	符合
			总氮	36.7	34.4	38.2	33.1	70	符合
			悬浮物	26	24	25	26	400	符合
			五日生化需氧量	33.2	36.3	29.6	37.4	300	符合

12月 26日	pH 值	7.4	7.5	7.4	7.5	6~9	符合
	化学需氧量	136	147	125	116	500	符合
	氨氮	4.81	5.19	4.25	5.56	35	符合
	总磷	0.14	0.13	0.14	0.16	8	符合
	总氮	34.4	32.3	36.7	31.2	70	符合
	悬浮物	19	18	19	17	400	符合
	五日生化需氧量	58.8	57.0	53.8	62.8	300	符合

根据上表监测结果，监测期间，企业废水总排口的所测污染因子（pH 值、COD<sub>Cr</sub>、SS、BOD<sub>5</sub>）可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可达《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DB 33/887-2025）中的限值。

## 2、废气

### （1）有组织

表 7-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一）

测试项目	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DA001A					
测试断面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测试日期	12月25日			12月26日		
烟气温度（℃）	16	16	16	16	17	16
含湿量（%）	1.2	1.2	1.2	1.2	1.2	1.2
流速（m/s）	12.0	11.4	11.8	12.2	12.0	12.4
标干流量（N.d.m <sup>3</sup> /h）	9685	9207	9530	9871	9686	10028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以碳计，mg/m <sup>3</sup> ）	2.77	2.89	2.81	2.28	2.66	2.53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kg/h）	2.7 ×10 <sup>-2</sup>	2.7 ×10 <sup>-2</sup>	2.7 ×10 <sup>-2</sup>	2.3 ×10 <sup>-2</sup>	2.6 ×10 <sup>-2</sup>	2.5 ×10 <sup>-2</sup>

表 7-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二）

测试项目	检测结果						限值	评价结论
采样点位	DA001						/	/
测试断面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排气筒高度（m）	15							
废气处理方式	滤筒除油+活性炭							
测试日期	12月25日			12月26日				
烟气温度（℃）	17	16	17	15	16	16		
含湿量（%）	1.3	1.2	1.3	1.2	1.3	1.2		
流速（m/s）	9.7	9.8	10.0	10.2	9.9	10.1		
标干流量（N.d.m <sup>3</sup> /h）	9323	9457	9631	9894	9582	9784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1.37	1.16	1.57	1.55	1.15	1.08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kg/h）	1.3 ×10 <sup>-2</sup>	1.1 ×10 <sup>-2</sup>	1.5 ×10 <sup>-2</sup>	1.5 ×10 <sup>-2</sup>	1.1 ×10 <sup>-2</sup>	1.1 ×10 <sup>-2</sup>	5	符合

根据上表监测结果，监测期间，排气筒（DA001）有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可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1中相应限值（允许排放浓度120mg/m<sup>3</sup>、排放速率5kg/h）。经检测结果计算，车工、研磨废气经滤筒+活性炭吸附处理，对非甲烷总烃的去除效率可达51%。

### （3）无组织

表 7-5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mg/m <sup>3</sup> ）	
				检测值	均值
Q1	厂区内车间门口	12月25日	第一次	1.92	1.99
			第二次	2.05	
			第三次	2.00	
			第一次	1.90	1.48
			第二次	1.75	
			第三次	0.80	
			第一次	2.11	1.76

			第二次	1.66			
			第三次	1.51			
Q1	厂区内车间门口	12月26日	第一次	1.91	1.77		
			第二次	1.73			
			第三次	1.68			
					第一次	1.75	1.91
					第二次	1.62	
					第三次	2.37	
					第一次	2.64	2.17
					第二次	1.96	
					第三次	1.92	
标准限值				6			
评价结论				符合			
备注：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中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根据上表监测结果，监测期间，厂区内无组织废气可达《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中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表 7-6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 (以碳计, mg/m <sup>3</sup> )			
				检测值	均值		
Q2	厂界上风向	12月25日	第一次	0.92	1.04		
			第二次	1.05			
			第三次	1.03			
			第四次	1.15			
					第一次	1.14	1.13
					第二次	1.27	
					第三次	0.96	
					第四次	1.16	
					第一次	1.12	0.94

			第二次	0.83	
			第三次	0.79	
			第四次	1.04	
Q3	厂界下风向 1	12 月 25 日	第一次	1.42	1.72
			第二次	1.74	
			第三次	2.08	
			第四次	1.63	
			第一次	1.40	1.52
			第二次	1.73	
			第三次	1.35	
			第四次	1.59	
			第一次	1.48	1.41
			第二次	1.45	
			第三次	1.42	
			第四次	1.30	
Q4	厂界下风向 2	12 月 25 日	第一次	1.25	1.37
			第二次	1.32	
			第三次	1.56	
			第四次	1.35	
			第一次	1.18	1.57
			第二次	2.06	
			第三次	1.49	
			第四次	1.55	
			第一次	1.47	1.53
			第二次	1.61	
			第三次	1.48	
			第四次	1.56	
Q5	厂界下风向 3	12 月 25 日	第一次	1.39	1.50
			第二次	1.60	

			第三次	1.67	1.58
			第四次	1.33	
			第一次	1.47	
			第二次	1.37	
			第三次	1.91	
			第四次	1.55	
			第一次	1.92	1.86
			第二次	2.01	
			第三次	2.04	
			第四次	1.46	
Q2	厂界上风向	12月26日	第一次	1.29	1.24
			第二次	1.36	
			第三次	1.17	
			第四次	1.14	
			第一次	1.15	1.11
			第二次	1.11	
			第三次	1.12	
			第四次	1.05	
			第一次	1.15	1.13
			第二次	1.19	
			第三次	1.08	
			第四次	1.10	
Q3	厂界下风向1	12月26日	第一次	1.35	1.57
			第二次	1.86	
			第三次	1.77	
			第四次	1.30	
			第一次	1.37	1.78
			第二次	2.03	

			第三次	1.94		
			第四次	1.79		
			第一次	1.80	1.63	
			第二次	1.69		
			第三次	1.52		
			第四次	1.50		
Q4	厂界下风向 2	12 月 26 日	第一次	1.86		1.64
			第二次	1.45		
			第三次	1.60		
			第四次	1.64		
			第一次	1.84	1.85	
			第二次	1.67		
			第三次	1.92		
			第四次	1.97		
			第一次	1.90	1.80	
			第二次	1.87		
			第三次	1.73		
			第四次	1.72		
Q5	厂界下风向 3	12 月 26 日	第一次	1.81	1.84	
			第二次	2.06		
			第三次	1.86		
			第四次	1.62		
			第一次	1.80	1.73	
			第二次	1.62		
			第三次	1.70		
			第四次	1.81		
			第一次	1.50	1.74	
			第二次	1.73		
			第三次	1.97		

			第四次	1.78	
标准限值					4.0
评价结论					符合

根据上表监测结果，监测期间，厂区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可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限值。

### 3、噪声

表 7-7 噪声检测结果

测点编号	检测地点	检测日期	主要声源	昼间		夜间		
				时间	$L_{eq}$ dB (A)	时间	$L_{eq}$ dB (A)	$L_{max}$ dB (A)
N1	厂界东	12月 25日	设备、生产噪声	11:14	63	22:25	55	64
N2	厂界南		生产噪声	11:18	62	22:29	54	60
N3	厂界西		交通、生产噪声	11:23	68	22:34	54	65
N4	厂界北		交通、生产噪声	11:11	66	22:20	54	63
N1	厂界东	12月 26日	设备、生产噪声	10:55	63	22:11	54	62
N2	厂界南		生产噪声	10:58	64	22:15	53	63
N3	厂界西		交通、生产噪声	11:03	66	22:21	55	64
N4	厂界北		交通、生产噪声	10:51	64	22:05	54	64

根据上表监测结果，监测期间，厂区西、北侧厂界昼、夜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厂区东、南侧厂界昼、夜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限值要求。

#### 废气去除效率：

根据验收检测结果，滤筒除油+活性炭吸附设施对非甲烷总烃的去除效率约为 51%。

#### 总量控制：

项目运营期间全厂实际废水排放量约为 351 m<sup>3</sup>/a。项目废水最终由临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排入钱塘江。项目废水环境排放量为 COD<sub>Cr</sub>(50mg/L)0.018 t/a、NH<sub>3</sub>-N(5mg/L) 0.002 t/a，符合总量控制限值要求（COD<sub>Cr</sub>≤0.062 t/a、NH<sub>3</sub>-N≤0.006 t/a）。

项目实际用水平衡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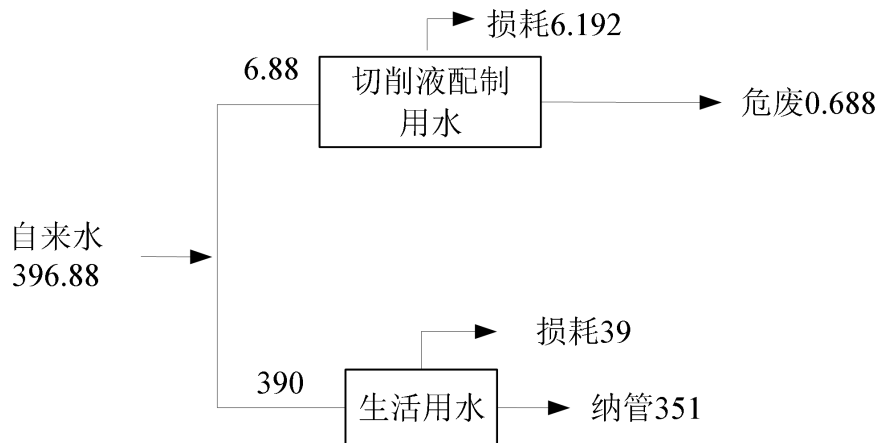


图 7-1 项目实际水平衡图

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物指标的排放情况见下表 7-8。VOCs 年排放量总计约为 0.175 t/a，符合总量控制限值要求（VOCs≤0.299 t/a）。

表 7-8 项目运营期间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物指标的排放情况

测试断面	检测项目	平均排放速率 (kg/h)	运行时间 (h)	有组织排放量 (t/a) *	无组织排放 量 (t/a) *	总排放 量(t/a)
DA001	非甲烷总烃	0.02583	1512h/a	0.039	0.136	0.175

\*无组织排放量引用环评数据。

##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 验收监测结论：

#### (1) 废水

项目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制，企业生活污水经租赁方化粪池预处理后达标纳管，最后统一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该企业废水总排口所测污染因子（pH 值、COD<sub>Cr</sub>、SS、BOD<sub>5</sub>）可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可达《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DB 33/887-2025）中的限值。

#### (2) 废气

车工、研磨废气（非甲烷总烃）收集后经“滤筒+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DA001 排气筒排放。

监测结果表明，车工、研磨废气排放口（DA001）有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可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排放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厂界上、下风向所测的非甲烷总烃可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包括磨床、空压机等生产设备作业噪声，以及风机等辅助设备产生的运行噪声，设备噪声经建筑墙体隔声，部分高噪声设备经减振措施后达标排放。

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厂区东、南侧厂界昼、夜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厂区西、北侧厂界昼、夜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4 类标准限值要求。

#### (4) 固废

一般固废收集后出售给物质回收公司，危险废物中的废切削液、润滑油收集后委托湖州一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其余危废收集后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强化废气处理设施增加的废滤筒也由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存在问题及建议：**

- 1、进一步加强企业的环境管理工作，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管理维护工作，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 3、做好固废的分类收集工作以及危废的委托处置和台账管理。

**总结论：**

根据杭州东洋精密刀具有限公司年生产、修磨钢刀 61.2 万枚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结果，该项目在实施过程及试运行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登记表和杭州市生态环境局钱塘分局备案意见中要求的环保设施与措施，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杭州东洋精密刀具有限公司年生产、修磨钢刀 61.2 万枚项目				项目代码	2212-330114-89-02-963 563		建设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河庄街道青六北路 668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三十、金属制造业 33”中“金属工具制造 332”中的“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新建						
	设计生产能力	年生产、修磨钢刀 61.2 万枚				实际生产能力	年生产、修磨钢刀 3.4195 万枚	环评单位	杭州天锦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备案机关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钱塘分局				备案文号	杭环钱环备【2023】28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登记表				
	开工日期	2024 年 6 月				竣工日期	2025 年 12 月 1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5 年 12 月 2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倍特（杭州）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倍特（杭州）环保工程 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100MA2KHXRQ68001W				
	验收单位	杭州环锦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正诺检测科技有 限公司	验收监测工况	平均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1538.8 万美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0	所占比例（%）	0.3				
	实际总投资	710 万美元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0	所占比例（%）	0.6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00 天				
	运营单位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生量 (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 (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 削减量 (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水（万吨/a）						0.0351	0.1247		0.0351	0.1247		0.0351
	化学需氧量（t/a）						0.018	0.062		0.018	0.062		0.018
	氨氮（t/a）						0.002	0.006		0.002	0.006		0.002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少量	0.155		少量	0.155		少量
	工业固体废物						0	0		0	0		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挥发性有机物						0.175	0.299		0.175	0.299		0.175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一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一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一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一毫克/升。

附图附件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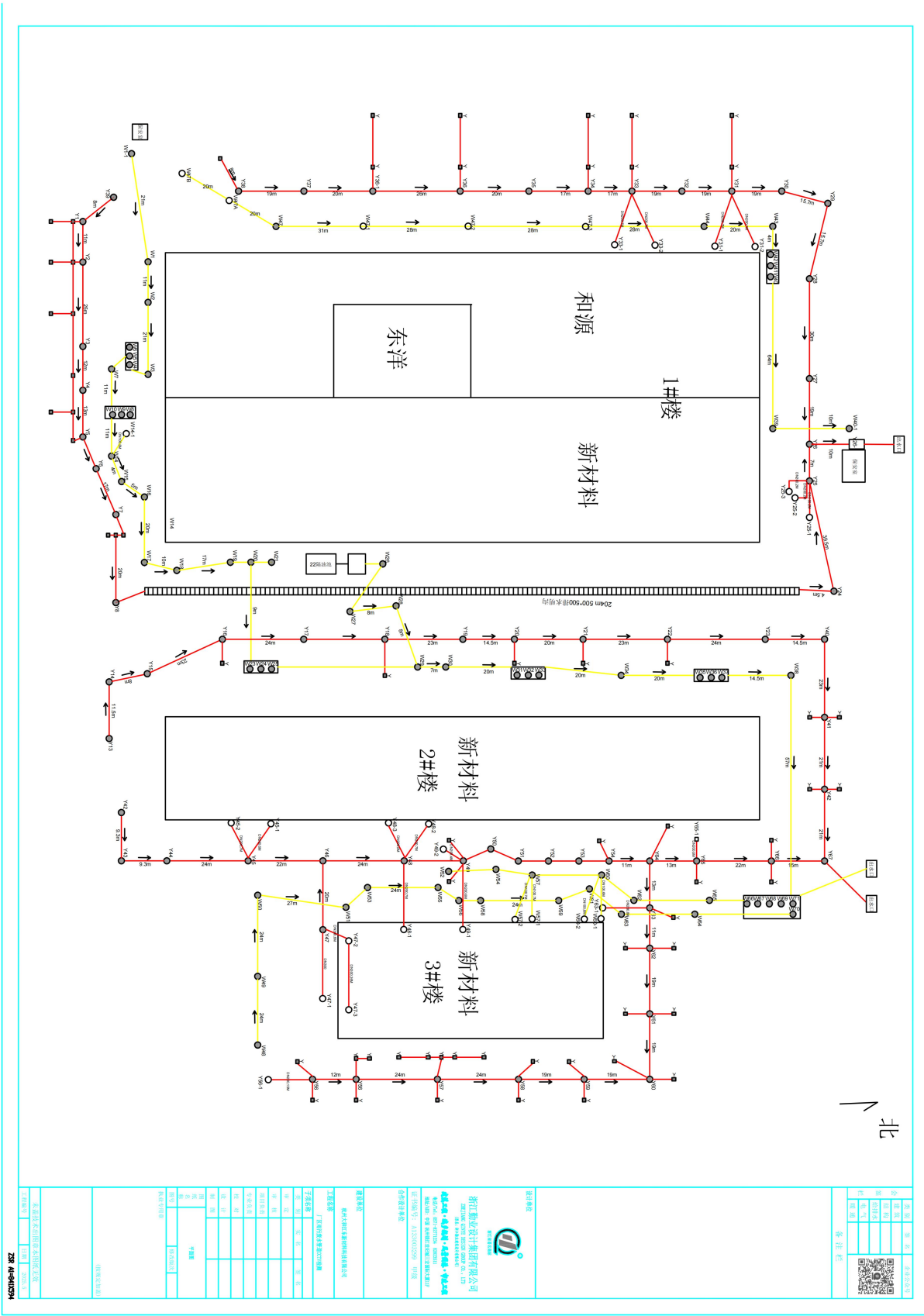


附图 2 周边环境示意图





附图 4 雨污管线图



<p>浙江瀚海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瀚海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中河街道          电话: 0574-88000000          网址: www.zjhh.com.cn</p>	<p>工程名称: 新材料项目雨污管网工程          建设单位: 新材料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浙江瀚海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日期: 2023年10月</p>	<p>图例</p> <table border="1"> <tr> <td>Φ200</td> <td>雨水管</td> </tr> <tr> <td>Φ300</td> <td>雨水管</td> </tr> <tr> <td>Φ400</td> <td>雨水管</td> </tr> <tr> <td>Φ500</td> <td>雨水管</td> </tr> <tr> <td>Φ150</td> <td>污水管</td> </tr> <tr> <td>Φ200</td> <td>污水管</td> </tr> <tr> <td>Φ300</td> <td>污水管</td> </tr> <tr> <td>Φ400</td> <td>污水管</td> </tr> <tr> <td>Φ500</td> <td>污水管</td> </tr> </table>	Φ200	雨水管	Φ300	雨水管	Φ400	雨水管	Φ500	雨水管	Φ150	污水管	Φ200	污水管	Φ300	污水管	Φ400	污水管	Φ500	污水管	<p>比例尺: 1:500</p> <p>图号: ZJ-2023-10-001</p>
Φ200	雨水管																				
Φ300	雨水管																				
Φ400	雨水管																				
Φ500	雨水管																				
Φ150	污水管																				
Φ200	污水管																				
Φ300	污水管																				
Φ400	污水管																				
Φ500	污水管																				

## 浙江省“区域环评+环境标准” 改革试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承诺备案受理书

编号：杭环钱环备[2023]28 号

杭州东洋精密刀具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 2023 年 6 月 1 日提交申请备案的请示杭州东洋精密刀具有限公司年生产、修磨钢刀 61.2 万枚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信息公开情况说明、浙江省“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试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承诺书等材料已收悉，经形式审查，同意备案。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钱塘分局



2023 年 6 月 12 日



#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杭州大和江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_\_\_\_\_ :

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41号）以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2015年1月22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1号发布，根据2022年12月1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6号修正）的规定，经审查，准予在许可范围内（详见副本）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特发此证。

有效期：自 二〇二四年 七月 二日九  
至 二〇二九年 七月 二日八

许可证编号：浙 330103 字第 0530 号

发证单位（章）

二〇二四年七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印制

合同编号:91006600

##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书

甲方：杭州东洋精密刀具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钱塘区河庄街道青六北路 668 号

电话：18167037576

联系人：陈昆玉

乙方：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兰溪市诸葛镇十坞岗

电话：0579-88320917

联系人：童建勋

签订时间：2026 年 1 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规章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公平的基础上，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就甲方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集中无害化处置等相关事宜达成以下合同条款，以供信守。

### 第一条、合同概述

1、甲方委托乙方对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处置，使之达到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之要求。

2、危险废物的种类、名称、组成、形态、数量、包装方式以及处置价格：

名称	废物代码	数量 (吨/ 年)	性状	包装方式	处置价格
废研磨液	HW08(900-200-08)	12.3	液态	吨桶	1700 元/吨
废活性炭	HW49(900-039-49)	1	固态	托盘	2000 元/吨
废滤芯	HW49(900-041-49)	0.5	固态	托盘	2000 元/吨
废包装桶	HW49(900-041-49)	0.1	液态	托盘	2000 元/吨
废磨削灰	HW08(900-200-08)	0.1	固态	托盘	1700 元/吨
废切削液	HW09(900-006-09)	0.5	液态	吨桶	1400 元/吨

注：具体数量以实际处置为准。

### 第二条：危废的计重及联单管理

1、危险废物的计重应按乙方提供地磅免费称重为准，若甲方对乙方称重存在异议的可请技术监督局对乙方地磅进行重新标定，若标定结果乙方地磅在规范允许的误差范围之内，则标定费用由甲方承担，若标定结果乙方地磅超出规范允许的误差范围，则标定费用由乙方承担；若废物（液）不宜采用地磅称重，则按照电子秤称重方式计重。

2、合同双方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相互配合办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 第三条、合同价款

1、结算依据：根据《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实际接收数量予以结算；

2、费用及支付：

2、费用及：

2、费

(1) 处置费用：见合同第一条，合同期内费用固定，除非双方通过书面方式变更。

(2) 运输方式及费用：

甲方委托乙方代办运输，运费由甲方承担：0元/吨（危废专用运输车辆），如合

运则运费均摊。

(3) 支付方式：乙方当月结算实际转移重量以及运费，经甲方确认无误后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60 日内通过银行转账支付处置费用。

(4) 乙方收款信息：

户名：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浙江兰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葛支行

帐号：201000056623747

#### 第四条、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负责办理甲方所在地环保部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等废物转移相关手续，和跨省转移手续等相关事宜（若需要）。

2、甲方负责提供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规范的包装物和容器，并对危险废物进行妥善包装或盛装，作出危险物标志和标签方。若甲方需要乙方协助提供包装物以及容器的，费用另行协商确认。

3、危险废物包装应符合但不限于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2463-2009《危险货物运输包装通用技术条件》、HJ 2025-2012《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

4、甲方安排相关负责人员主要负责危险废物的交接工作，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执行。

5、甲方负责提供危险废物名称、危险成分、特性、应急防护措施、产废工艺及产废节点说明等资料，并保证其实际交付的危险废物的种类、组成、形态等事项与提供的信息一致。若因甲方未如实告知，导致乙方在运输和处置过程中引起损失和事故的，甲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6、甲方应在危险废物运输前提前 5 日通知乙方，以便乙方安排。乙方应当及时确认运输时间。若乙方收到甲方通知后 1 日内没有提出异议，推定乙方同意时间安排。

7、甲方应积极配合危险废物的装车、运输等工作。

#### 第五条、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负责办理乙方所在地环保部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及危险废物处理的相关手续。

2、乙方需向甲方提供有效的、与甲方废物相关的废物处置资质证明。

3、乙方确保在接收甲方废物后不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危废处置符合国家相关技术要求。

4、乙方（或其委托的有合适资质的车辆与人员）必须在约定的时间到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装载危险废物。

5、乙方在与甲方进行危险废物交接过程中，应对甲方的危险废物进行初验，确保包装或



盛装符合运输以及处置要求。

6、乙方或运输人员进入甲方厂区范围内，应当遵守甲方厂区的相关管理规定，保证运输车辆整洁进入厂区，并且根据双方商定的运输时间、线路和运量清运甲方储存的危险废物，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确保运输安全。

7、危险废物装载、运输过程中，非甲方原因发生安全或环保事故，乙方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 **第六条、危险废物运输**

1、危险废物的运输工作由乙方负责安排，乙方确保运输车辆按照危险废物运输管理相关要求合法合规，乙方负责将相关运输公司及车辆资质材料提供给甲方备案。

2、危险废物装车之前，发生安全环保事故责任由甲方承担；危险废物装车之后以及在运输途中发生安全环保事故，责任由运输方承担；危险废物转运至乙方厂区卸车后发生安全环保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

## **第七条、违约责任**

1、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逾期支付价款的，每逾期一日，则应向乙方支付未付价款3‰的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未付价款5%。同时，乙方有权拒绝继续处置甲方危险废物，直至甲方按约定履行责任为止。

2、乙方未按双方约定的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装载并处理危险废物的，经甲方提醒仍然未及时处理，自双方约定时间后第3日起，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本批未处理危险废物处置价款3‰的违约金；逾期满一周的，甲方有权另行寻找第三方进行处理，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所造成的所有损失。

## **第八条：地址及送达**

1、甲乙双方确认：本合同所载的甲乙双方的注册地址和/或住址及联系方式均系真实的联系地址及联系方式，另一方和/或人民法院等司法部门寄送的函件、发票、律师函、传票等文件均可按照该地址进行寄送，即使一方拒收、迟收、无人签收，或无有效地址、被退回等情况均视为有效送达，并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2、合同各方任何一方具体信息（包含联系地址及联系电话）变更的，应在变更前7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的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第九条、合同的变更、解除或终止**

1、双方经友好协商，可以补充协议的形式对本合同的规定进行变更。以补充协议的

2、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可以变更、解除或终止合同：

- (1)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 (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3) 甲方或乙方因合并、分立、解散、破产等致使合同不能履行；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甲、乙双方按照本条第一款第(2)(3)(4)项之规定主张解除合同的，应当提前30日书面通知对方。

#### **第十条、保密条款**

1、在合同协商和履行期间，双方对所获得的对方任何资料、信息数据等文件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在协商、合同期内或合同履行完毕以后以任何方式泄露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任何事项。

2、该合同及附件属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或向政府部门备案，禁止向第三方提供，如甲方未经乙方允许向第三方提供或协助第三方恶意伪造合同或合同附件；应向乙方承担10万元违约责任。

#### **第十一条、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未达成一致，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 **第十二条、其他条款**

1、本合同一式两份，甲方壹份，乙方壹份。

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3、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的修订、补充须经双方协商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对本合同口头约定或录音等非正式形式的任何改动、修订、增加或删减均属无效。

5、本合同未尽事宜，可以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如果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 **第十三条、合同期限：**

1、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2、本合同期限届满后，经甲、乙双方协商，可以续签、变更或重新签订合同。

合同签署页：

甲方：杭州东洋精密刀具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陈昆玉



2026年 1月 1日

乙方：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童建勋



2026年 1月 1日

合同编号：

##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书

甲方： 杭州东洋精密刀具有限公司 （生产单位）

地址：杭州市钱塘区河庄街道春六北路668号

电话：18167037576

联系人：陈昆玉

乙方： 湖州一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处置单位）

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埭溪镇上强工业园区创业大道26号

电话：13486105836

联系人：孙杭

签订时间：2025年12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规章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公平的基础上，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就甲方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集中无害化处置等相关事宜达成以下合同条款，以供信守。

### 第一条、合同概述

1、甲方委托乙方对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处置，使之达到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之要求。

2、危险废物的种类、名称、组成、形态、数量、包装方式以及处置价格：

名称	废物代码	数量 (吨/年)	性状	包装方式	处置价格
废切削液	900-006-09		液态	桶	1400元/吨
废润滑油	900-214-08		液态	桶	0元/吨

注：具体数量以实际处置为准。

### 第二条：危废的计重及联单管理

1、危险废物的计重应按乙方提供地磅免费称重为准，若甲方对乙方称重存在异议的可请技术监督局对乙方地磅进行重新标定，若标定结果乙方地磅在规范允许的误差范围之内，则标定费用由甲方承担，若标定结果乙方地磅超出规范允许的误差范围，则标定费用由乙方承担；若废物（液）不宜采用地磅称重，则按照电子秤称重方式计重。

2、合同双方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相互配合办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 第三条、合同价款

1、结算依据：根据《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实际接收数量予以结算；

2、费用及支付：

(1) 处置费用：见合同第一条，合同期内费用固定，除非双方通过书面方式变更。

(2) 运输方式及费用：

甲方委托乙方代办运输，运费由甲方承担：    元/吨（危废专用运输车辆），如合运则运费均摊。

(3) 支付方式：乙方当月结算实际转移重量以及运费，经甲方确认无误后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甲方在收到发票后60日内通过银行转账支付处置费用。

(4) 乙方收款信息：

户名：湖州一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湖州埭溪支行

帐号：1205 2300 0988 8053 325

#### 第四条、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负责办理甲方所在地环保部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等废物转移相关手续，和跨省转移手续等相关事宜（若需要）。

2、甲方负责提供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规范的包装物和容器，并对危险废物进行妥善包装或盛装，作出危险废物标志和标签方。若甲方需要乙方协助提供包装物以及容器的，费用另行协商确认。

3、危险废物包装应符合但不限于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2463-2009《危险货物运输包装通用技术条件》、HJ 2025-2012《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

4、甲方安排相关负责人员主要负责危险废物的交接工作，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执行。

5、甲方负责提供危险废物名称、危险成分、特性、应急防护措施、产废工艺及产废节点说明等资料，并保证其实际交付的危险废物的种类、组成、形态等事项与提供的信息一致。若因甲方未如实告知，导致乙方在运输和处置过程中引起损失和事故的，甲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6、甲方应在危险废物运输前提前 5 日通知乙方，以便乙方安排。乙方应当及时确认运输时间。若乙方收到甲方通知后 1 日内没有提出异议，推定乙方同意时间安排。

7、甲方应积极配合危险废物的装车、运输等工作。

#### 第五条、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负责办理乙方所在地环保部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及危险废物处理的相关手续。

2、乙方需向甲方提供有效的、与甲方废物相关的废物处置资质证明。

3、乙方确保在接收甲方废物后不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危废处置符合国家相关技术要求。

4、乙方（或其委托的有合适资质的车辆与人员）必须在约定的时间到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装载危险废物。

5、乙方在与甲方进行危险废物交接过程中，应对甲方的危险废物进行初验，确保包装或盛装符合运输以及处置要求。

6、乙方或运输人员进入甲方厂区范围内，应当遵守甲方厂区的相关管理规定，保证运输车辆整洁进入厂区，并且根据双方商定的运输时间、线路和运量清运甲方储存的危险废物，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确保运输安全。

7、危险废物装载、运输过程中，非甲方原因发生安全或环保事故，乙方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 第六条、危险废物运输

1、危险废物的运输工作由乙方负责安排，乙方确保运输车辆按照危险废物运输管理相关要求合法合规，乙方负责将相关运输公司及车辆资质材料提供给甲方备案。

2、危险废物装车之前，发生安全环保事故责任由甲方承担；危险废物装车之后以及在运输途中发生安全环保事故，责任由运输方承担；危险废物转运至乙方厂区卸车后发生安全环保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

## 第七条、违约责任

1、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逾期支付价款的，每逾期一日，则应向乙方支付未付价款3%的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未付价款5%。同时，乙方有权拒绝继续处置甲方危险废物，直至甲方按约定履行责任为止。

2、乙方未按双方约定的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装载并处理危险废物的，经甲方提醒仍然未及时处理，自双方约定时间后第3日起，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5000元违约金；逾期满一周的，甲方有权另行寻找第三方进行处理，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所造成的所有损失。

## 第八条：地址及送达

1、甲乙双方确认：本合同所载的甲乙双方的注册地址和/或住址及联系方式均系真实的联系地址及联系方式，另一方和/或人民法院等司法部门寄送的函件、发票、律师函、传票等文件均可按照该地址进行寄送，即使一方拒收、迟收、无人签收，或无有效地址、被退回等情况均视为有效送达，并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2、合同各方任何一方具体信息（包含联系地址及联系电话）变更的，应在变更前7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的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第九条、合同的变更、解除或终止

1、双方经友好协商，可以补充协议的形式对本合同的规定进行变更。

2、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可以变更、解除或终止合同：

- (1)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 (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 (3) 甲方或乙方因合并、分立、解散、破产等致使合同不能履行；
-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甲、乙双方按照本条第一款第（2）（3）（4）项之规定主张解除合同的，应当提前30日书面通知对方。

## 第十条、保密条款

1、在合同协商和履行期间，双方对所获得的对方任何资料、信息数据等文件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在协商、合同期内或合同履行完毕以后以任何方式泄

露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任何事项。

2、该合同及附件属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或向政府部门备案，禁止向第三方提供，如甲方未经乙方允许向第三方提供或协助第三方恶意伪造合同或合同附件；应向乙方承担10万元违约责任。

### 第十一条、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未达成一致，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 第十二条、其他条款

- 1、本合同一式两份，甲方壹份，乙方壹份。
- 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 3、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4、本合同的修订、补充须经双方协商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对本合同口头约定或录音等非正式形式的任何改动、修订、增加或删除均属无效。
- 5、本合同未尽事宜，可以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如果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 第十三条、合同期限：

- 1、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 2、本合同期限届满后，经甲、乙双方协商，可以续签、变更或重新签订合同。

用章  
41011  
保得力有限公司

合同签署页：

甲方：杭州东洋精密刀具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湖州一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 检 测 报 告

编号：HJ2512028

项目名称：杭州东洋精密刀具有限公司年生产、修磨钢刀  
61.2万枚项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委  
托检测

委 托 方：杭州东洋精密刀具有限公司

项目地点：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河庄街道青六北路668号

报告日期：2026年01月13日





浙江正诺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 检测报告

样品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接收日期	2025.12.25~2025.12.26
委托方	杭州东洋精密刀具有限公司		
委托方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河庄街道青六北路668号		
受检方	杭州东洋精密刀具有限公司		
检测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河庄街道青六北路668号		
样品状态	采水瓶密封保存完好, 水质微浊、微臭、微黄; 气袋密封保存完好		
采样日期	2025.12.25~2025.12.26	检测日期	2025.12.25~2026.01.01
主要设备名称、型号及编号	PH850便携式pH计(23007)、YQ3000-D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23032)、AWA5688多功能声级计(24016)、FB224万分之一天平(19011)、T6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19009)、Pro20溶解氧测定仪(24014)、752(自动)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23020)、GC9790 II气相色谱仪(19015)		
检测依据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检测依据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排气流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及修改单
	排气流速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及修改单
	排气温度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及修改单
	水分含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及修改单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检测结果	详见 第3~10页	
<p>编制人: 李关凤</p> <p>审核人: 王五萍</p> <p>批准人: </p> <p>批准日期: 2026年01月13日 (检测章)</p> 		

##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 mg/L (pH无量纲)

采样 点位	采样位置	采样 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W1	生活污水排 放口	12月 25日	pH值	7.4	7.4	7.5	7.4
			化学需氧量	92	98	86	100
			氨氮	2.76	3.11	3.45	2.44
			总磷	0.18	0.19	0.17	0.18
			总氮	36.7	34.4	38.2	33.1
			悬浮物	26	24	25	26
			五日生化需氧量	33.2	36.3	29.6	37.4
		12月 26日	pH值	7.4	7.5	7.4	7.5
			化学需氧量	136	147	125	116
			氨氮	4.81	5.19	4.25	5.56
			总磷	0.14	0.13	0.14	0.16
			总氮	34.4	32.3	36.7	31.2
			悬浮物	19	18	19	17
			五日生化需氧量	58.8	57.0	53.8	62.8

(本页以下空白)

##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一)

测试项目	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DA001A					
测试断面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测试日期	12月25日			12月26日		
烟气温度 (°C)	16	16	16	16	17	16
含湿量 (%)	1.2	1.2	1.2	1.2	1.2	1.2
流速 (m/s)	12.0	11.4	11.8	12.2	12.0	12.4
标干流量 (N.d.m <sup>3</sup> /h)	9685	9207	9530	9871	9686	10028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以碳计, mg/m <sup>3</sup> )	2.77	2.89	2.81	2.28	2.66	2.53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2.7 ×10 <sup>-2</sup>	2.7 ×10 <sup>-2</sup>	2.7 ×10 <sup>-2</sup>	2.3 ×10 <sup>-2</sup>	2.6 ×10 <sup>-2</sup>	2.5 ×10 <sup>-2</sup>

##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二)

测试项目	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DA001					
测试断面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废气处理方式	滤筒除油+活性炭吸附					
测试日期	12月25日			12月26日		
烟气温度 (°C)	17	16	17	15	16	16
含湿量 (%)	1.3	1.2	1.3	1.2	1.3	1.2
流速 (m/s)	9.7	9.8	10.0	10.2	9.9	10.1
标干流量 (N.d.m <sup>3</sup> /h)	9323	9457	9631	9894	9582	9784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以碳计, mg/m <sup>3</sup> )	1.37	1.16	1.57	1.55	1.15	1.08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1.3 ×10 <sup>-2</sup>	1.1 ×10 <sup>-2</sup>	1.5 ×10 <sup>-2</sup>	1.5 ×10 <sup>-2</sup>	1.1 ×10 <sup>-2</sup>	1.1 ×10 <sup>-2</sup>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

采样 点位	采样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以碳计，mg/m <sup>3</sup> ）	
				检测值	均值
Q1	厂区内车 间门口	12月25日	第一次	1.92	1.99
			第二次	2.05	
			第三次	2.00	
			第一次	1.90	1.48
			第二次	1.75	
			第三次	0.80	
			第一次	2.11	1.76
			第二次	1.66	
			第三次	1.51	
Q1	厂区内车 间门口	12月26日	第一次	1.91	1.77
			第二次	1.73	
			第三次	1.68	
			第一次	1.75	1.91
			第二次	1.62	
			第三次	2.37	
			第一次	2.64	2.17
			第二次	1.96	
			第三次	1.9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一)

采样点位	采样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 (以碳计, mg/m <sup>3</sup> )	
				检测值	均值
Q2	厂界上风向	12月25日	第一次	0.92	1.04
			第二次	1.05	
			第三次	1.03	
			第四次	1.15	
			第一次	1.14	1.13
			第二次	1.27	
			第三次	0.96	
			第四次	1.16	
			第一次	1.12	0.94
			第二次	0.83	
			第三次	0.79	
			第四次	1.04	
Q3	厂界下风向1	12月25日	第一次	1.42	1.72
			第二次	1.74	
			第三次	2.08	
			第四次	1.63	
			第一次	1.40	1.52
			第二次	1.73	
			第三次	1.35	
			第四次	1.59	
			第一次	1.48	1.41
			第二次	1.45	
			第三次	1.42	
			第四次	1.30	

采样点位	采样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 (以碳计, mg/m <sup>3</sup> )	
				检测值	均值
Q4	厂界下风向2	12月25日	第一次	1.25	1.37
			第二次	1.32	
			第三次	1.56	
			第四次	1.35	
			第一次	1.18	1.57
			第二次	2.06	
			第三次	1.49	
			第四次	1.55	
			第一次	1.47	1.53
			第二次	1.61	
			第三次	1.48	
			第四次	1.56	
Q5	厂界下风向3	12月25日	第一次	1.39	1.50
			第二次	1.60	
			第三次	1.67	
			第四次	1.33	
			第一次	1.47	1.58
			第二次	1.37	
			第三次	1.91	
			第四次	1.55	
			第一次	1.92	1.86
			第二次	2.01	
			第三次	2.04	
			第四次	1.46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二)

采样点位	采样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 (以碳计, mg/m <sup>3</sup> )	
				检测值	均值
Q2	厂界上风向	12月26日	第一次	1.29	1.24
			第二次	1.36	
			第三次	1.17	
			第四次	1.14	
			第一次	1.15	1.11
			第二次	1.11	
			第三次	1.12	
			第四次	1.05	
			第一次	1.15	1.13
			第二次	1.19	
			第三次	1.08	
			第四次	1.10	
Q3	厂界下风向1	12月26日	第一次	1.35	1.57
			第二次	1.86	
			第三次	1.77	
			第四次	1.30	
			第一次	1.37	1.78
			第二次	2.03	
			第三次	1.94	
			第四次	1.79	
			第一次	1.80	1.63
			第二次	1.69	
			第三次	1.52	
			第四次	1.50	

采样点位	采样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 (以碳计, mg/m <sup>3</sup> )	
				检测值	均值
Q4	厂界下风向2	12月26日	第一次	1.86	1.64
			第二次	1.45	
			第三次	1.60	
			第四次	1.64	
			第一次	1.84	1.85
			第二次	1.67	
			第三次	1.92	
			第四次	1.97	
			第一次	1.90	1.80
			第二次	1.87	
			第三次	1.73	
			第四次	1.72	
Q5	厂界下风向3	12月26日	第一次	1.81	1.84
			第二次	2.06	
			第三次	1.86	
			第四次	1.62	
			第一次	1.80	1.73
			第二次	1.62	
			第三次	1.70	
			第四次	1.81	
			第一次	1.50	1.74
			第二次	1.73	
			第三次	1.97	
			第四次	1.78	

## 噪声检测结果

测点 编号	检测地点	检测 日期	主要声源	昼间		夜间		
				时间	$L_{eq}$ dB (A)	时间	$L_{eq}$ dB (A)	$L_{max}$ dB (A)
N1	厂界东	12月 25日	设备、生 产噪声	11:14	63	22:25	55	64
N2	厂界南		生产噪声	11:18	62	22:29	54	60
N3	厂界西		交通、生 产噪声	11:23	68	22:34	54	65
N4	厂界北		交通、生 产噪声	11:11	66	22:20	54	63
N1	厂界东	12月 26日	设备、生 产噪声	10:55	63	22:11	54	62
N2	厂界南		生产噪声	10:58	64	22:15	53	63
N3	厂界西		交通、生 产噪声	11:03	66	22:21	55	64
N4	厂界北		交通、生 产噪声	10:51	64	22:05	54	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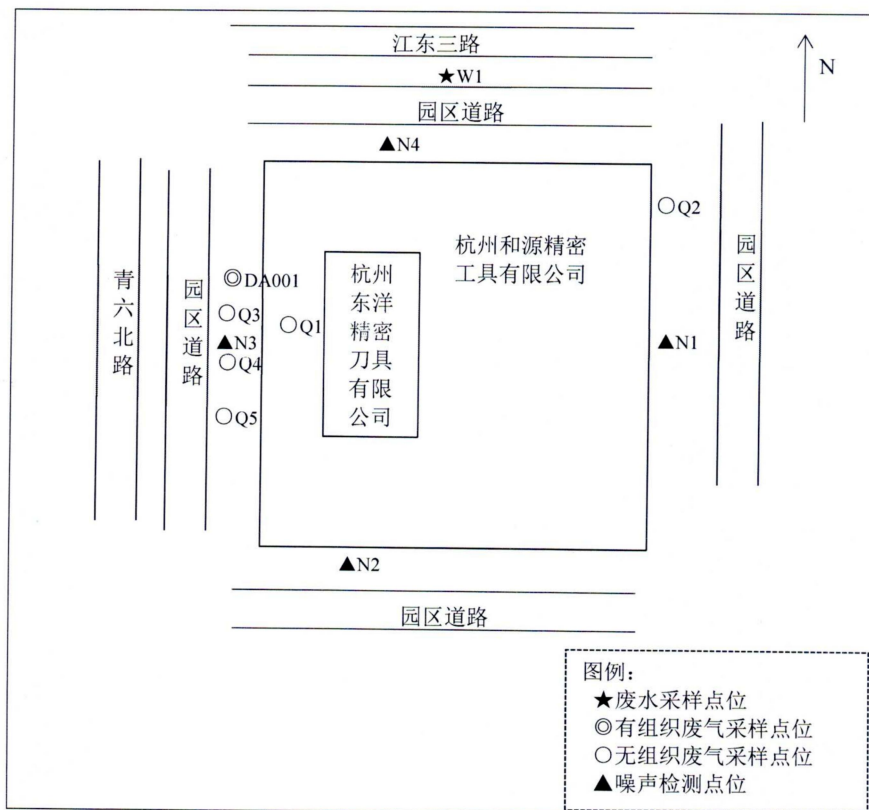
—报告结束—

附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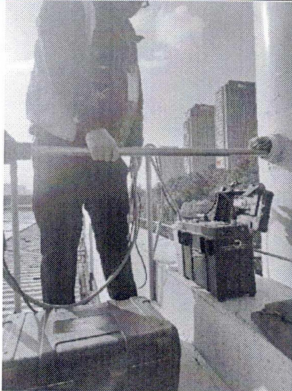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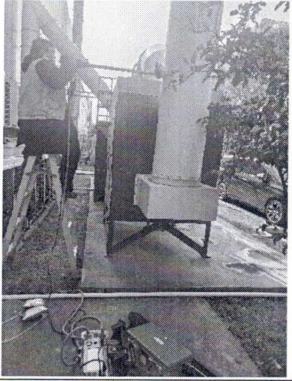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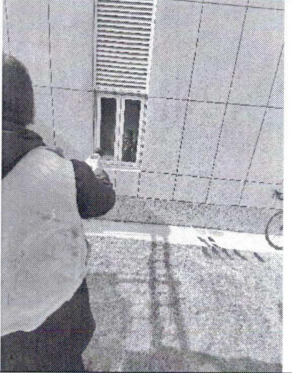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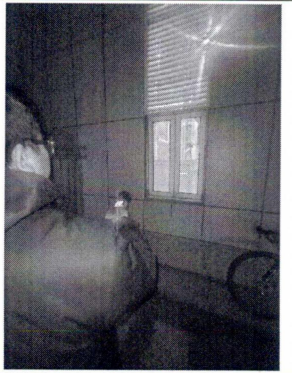
附表1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时间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天气状况
12月25日	11:11	/	1.3	/	/	晴
	11:42	NE	1.1	11.6	103.1	晴
	13:42	NE	1.3	12.9	103.1	晴
	15:42	NE	1.3	12.3	103.0	晴
	22:20	/	0.9	/	/	晴
12月26日	10:51	/	0.7	/	/	晴
	11:24	NE	0.7	11.4	102.3	晴
	13:24	NE	0.9	12.8	102.2	晴
	15:24	NE	0.9	12.3	102.1	晴
	22:05	/	1.0	/	/	晴

采样布点示意图:



现场采样照片：

 A person in a dark jacket is using a long-handled tool to collect a sample from a concrete drainage pipe in an outdoor area with some debris.	 A person is standing on a rooftop or elevated platform, using a long pole to reach a high point for sampling. A city skyline is visible in the background.
<p>废水采样</p>	<p>废气采样</p>
 A person is operating a piece of equipment on a rooftop, possibly for air or wastewater sampling. The equipment is mounted on a stand.	 A person in a white vest is standing on a rooftop, looking towards a building. A red curved stamp is visible on the right side of the image.
<p>废气采样</p>	
 A person in a white vest is standing on a rooftop, holding a device near a window or vent, likely for noise measurement.	 A person is standing on a rooftop, holding a device near a window or vent, likely for noise measurement. The scene is darker than the previous photo.
<p>噪声检测</p>	

附件6 竣工、调试时间公示



杭州东洋精密刀具有限公司年生产、修磨钢刀 61.2 万  
枚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日期及调试

日期公示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环评[2017]4 号)等要求,现将该配套的环境保护  
设施竣工及调试日期进行公示如下:

环境保护设施竣工日期:项目部分主体及配套环保工程已于 2025  
年 12 月 1 日全部建成。

其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日期:2025 年 12 月 5 日至 2026 年 12 月 4

本公司承诺对公示时间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杭州东洋精密刀具有限公司

2025.12.16

2025/12/19 14:15  
杭州市钱塘区